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制定《证券投资内控制度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,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制定〈证券投资内控制度〉的议案》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本制度的制定,规范了公司证券投资行为,加强了公司对证券投资事项的管理,本制度的制定进一步有序推进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、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,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规划与发展,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制定《证券投资内控制度》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内控制度》的独立意见之	签字页)	
公司独立董事:		
罗振邦	王永利	王能光

(本页无正文,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制定《证券投资

2018年6月23日